

沐政任〔2009〕5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庆祥等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各企业：

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陈庆祥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列丛亮之后）；

张肖为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县民营经济办公室主任；

杨化泉为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吕玉华之后）；

王广栋为县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副局长第一位）；

唐建华为县交通局副局长（正科级，列李首迅之后）；

张玉金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列王维庆之后）；

杜洪义为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孙成文之后）；

班立江为县行政审批中心办公室主任（兼）；
王守宪为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王德信为县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列马钦相之后）；
解自新为县中医医院院长；
徐之银为县商业贸易总公司总经理；
张杰为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大队长（兼）；
王恒贤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峰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炜为县二轻联社副主任；
付鹤迎为县卫生防疫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郭加建为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刘明辉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锦水为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唐仪琢为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胡天雪为县农业局副局长；
孙钦勇为县卫生局副主任科员；
伏传坤为县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

张肖的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班立江的县法制局局长职务；

徐之银的县二轻联社主任职务；

张炜的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陆永春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冯金波的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县民营经济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希民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雪峰的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亮的县卫生局副局长，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王峰立的县沭河古道景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吴兴洲的县林业副局长职务；

邢其涛的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罗运华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庄丽的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副所长职务；

凌在民的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王福友的县卫生局副局长，县卫生防疫站站长职务（关系保留在县卫生防疫站）；

何淑贤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教儒的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保卿的县民营经济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建华的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孟英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尹相坤的县城区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飞的县商业贸易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金中生的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职务；

王培均的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职务；

张怀森的县劳务输出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树光的县粮食附营企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6日印发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6日印发
